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海晨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7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33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海路111号

联系人:高玉标

电话:0512-63030888-8820

传真:0512-63030684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郑睿、刘俊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发行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蒙泰高新

(二)股票代码:3008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揭阳市揭东城西片工业区

3、联系人:朱少芬

4、电话:0663-3904196

5、传真:0663-327805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徐学文、幸思春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1层06单元

4、电话:0755-82805995

5、传真:0755-82805995

发行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5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931.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00%,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6.5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4.3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4日(T-1,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五家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维康药业

(二)股票代码:30087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439,06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11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19,073,090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

电话:0578-2950005

传真:0578-2950099

联系人:谢立恒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保荐代表人:任绍忠 钟德颂

电话:0571-28110996

传真:010-85127999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调解结案、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合计3.35亿元及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贷款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等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调解、裁定的还款期限已至,由于存在流动性问题,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以及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并购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纠纷

由于流动性紧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各家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在各家银行的贷款本金合计14.10亿元已全部逾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申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0-049号)。

近期,公司收到了泉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140号、1141号,经泉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民生银行达成了债务调解。债务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140号主要内容如下:

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8月21日前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项下借款本金1.31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94.79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双方订立的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③林天福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所负上述债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⑤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天福未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按上述调解方案内容,扣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天福已支付的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⑥本案受理费71.16万元,减半收取为35.58万元,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民事调解书》(2020)闽05民初1141号主要内容

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8月21日前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10亿元、利息、罚息、复利合计243.28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自2020年7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②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8月21日前支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6万元。

③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④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债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名鞋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及孳息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⑤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债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址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9号1801-1808、1901-1908、201-202、301-304单元房地产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⑥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未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有权按上述调解方案内容,扣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厦门贵人鸟体育营销有限公司、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清辉、丁翠圆已支付的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⑦本案受理费66.02万元,减半收取为33.01万元,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调解书》约定的还款期限为2020年8月21日,但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预计未能按照《调解书》的约定向民生银行履行还款义务。

(2)公司与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于公司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14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公司债持有人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古甲尼公司")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阿古甲尼公司达成债务调解协议:公司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云南阿古甲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92.6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每年按7%计算的利息45.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临2020-020号)。

截至目前,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兑付阿古甲尼公司持有的"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息。

(3)关于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及相应的利息,PPN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国际仲裁委受理了公司与国元证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07号),裁决结果如下:要求公司在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向国元证券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贵人鸟PPN001"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40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45号)。

截至目前,由于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向国元证券偿还"16贵人鸟PPN001"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400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等。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贷款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等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调解、裁定的还款期限已至,由于存在流动性问题,公司无法按照约定的还款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以及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及时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96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结构化收益安排的承诺

1、兵装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兵装集团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

2、兵装集团保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兵装集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接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兵装集团不存在减持保变电气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保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兵装集团将不减持保变电气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保变电气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票;

3、若兵装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保变电气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保变电气所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兵装集团及兵装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外)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兵装集团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兵装集团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保变电气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除对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资以外,兵装集团将不在任何地方自营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兵装集团及相关企业与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保变电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利益。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保变电气控股股东期间,兵装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保变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保变电气股东大会对涉及兵装集团及兵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兵装集团及兵装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保变电气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变电气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保变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保变电气控股股东期间,兵装集团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保变电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限售期的承诺

1、兵装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保变电气新增股份。

2、兵装集团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保变电气新增股份因保变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兵装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保变电气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保变电气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解决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抵押事宜的承诺

1、兵装集团将贵成兵装财务公司结合标的房产的过户手续办理要求及办理进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办理标的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

2、兵装集团将承担因前述房产无法及时解除抵押给保变电气造成的相关损失。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5

●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 除息日:2020年8月28日

● 股息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一、通过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本次第四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5;优先股简称:中行优4)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

2、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4、除息日:2020年8月28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2020年8月29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四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税前)。以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7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1.745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境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35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定于2020年8月26日向第一期优先股全体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第一期优先股股票。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0年8月25日对优先股股票(优先股代码:360015,优先股简称:中交优1)停牌,2020年8月26日对优先股股票赎回注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4日

●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8月25日

●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8月26日

●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第一期优先股0.9亿股,2015年9月22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15,简称"中交优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0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额赎回2015年非公开发行145亿元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

二、赎回优先股方案

(一)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4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0年8月25日

赎回优先股股份注销日:2020年8月26日

优先股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26日

(二)赎回规模

公司于2015年8月发行90亿元第一期优先股,金额总计9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已发行的0.9亿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9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股息(5.1元/股,含税)。

(四)赎回时间

第一期优先股赎回:2020年第一期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8月26日。

三、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于近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终止转让服务的通知》(上证函[2020]1794号),同意公司将已发行优先股全部完成赎回后,终止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6日起终止挂牌。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二)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中交优1股数为0;

(三)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赎回。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5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银行间市场资产支持票据、交易所市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报告》[中市协注(2020)ABN83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截至2020年8月17日,经本公司核查并确认,募集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87,000.00万元,达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票据目标募集规模。根据发行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8月17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票据于当日开始计息。该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票据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A1级	56,000.00	100.00	AAA	3.20%	2021年8月19日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优先A2级	26,600.00	100.00	AAA	3.68%	2022年8月18日	按季付息,本金按季过手摊还
次级	4,400	100.00	--	--	2023年11月20日	--
合计(万元)	87,000.00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5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1,465,753.42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74

#